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S/3(3a)/18-1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簡允儀女士)

簡女士：

**《2018 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份證）令》
（《2018 年人事登記令》）**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來函收悉，謹覆如下：

《2018 年人事登記令》第 2 條中「護理院舍」的定義

2. 為使全港市民換領身份證計劃（換證計劃）更能便利公眾，尤其是長者和有需要的社群，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會實施多項便利市民措施，其中包括為居於護理院舍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到訪院舍換證服務。居於《2018 年人事登記令》所訂明護理院舍的人士，除了可在其所屬年齡組別的規定期間前往智能身份證換領中心換領香港身份證，亦可選擇在護理院舍換證。

3. 《2018 年人事登記令》第 2 條訂明，護理院舍包括在《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和《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下的院舍，以及《2018 年人事登記令》附表 3 指明的院舍。《2018 年人事登記令》附表 3 指明的 11 間院舍，均為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註冊，並為長者和殘疾人士提供住宿照顧服務，但沒有同時根據第 459 章或第 613 章註冊的護養院。此外，我們留意到食物及衛生局已推行立法工作，該 11 間在

《2018年人事登記令》附表3指明的院舍可根據情況，適時根據第459章或第613章進行註冊¹。

4. 《2018年人事登記令》訂明的護理院舍是入境處經諮詢社會福利署和衛生署後擬定的，已涵蓋上文第2段所述有關入境處在換證計劃中實施的便利市民措施擬涵蓋的所有護理院舍。

《2018年人事登記令》第2條下「待換身份證」的定義

5. 換證計劃的對象是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177A章)第5(1)(a)條製備的香港身份證的持有人，而《2018年人事登記令》則旨在使換證計劃得以有序推行。現行的《人事登記規例》已為根據該規例第5(1)(b)條製備的香港身份證(即領事團身份證)持有人，訂明了具體的登記、發給及換領安排²。有鑑於此，以及由於涉及的領事團身份證數量非常有限³，入境處會安排在現行的換證計劃以外為他們更換新的領事團身份證。為此，入境處一直與領事團保持聯繫，並正制訂更換領事團身份證的計劃，有關換證安排暫定於今年年底／明年年初展開。

6. 因此，《2018年人事登記令》中「待換身份證」的定義並不包括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177A章)第5(1)(b)條製備的香港身份證。

保安局局長

(徐逸



代行)

副本送： 小組委員會秘書

律政司(負責人：何煒筠女士)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¹ 見有關《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0至22段，以及《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附表9。

² 見《人事登記規例》第4(4)條

³ 截至2018年，流通的領事團身份證有1300張。